张店区应急管理局2014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4〕50号），由区安监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一、概 述

2014年，区安监局高度重视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延续上一年度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和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确保工作开展及时高效。区安监局指定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在局门户网站、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我局的工作动态，做到网页内容及时更新。同时还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职责，夯实责任。在局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传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的同时，多次研究部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和重点，强调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和时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办法》要求，2014年，区安监局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4年底，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落实。

2、对于主动公开信息，区安监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

3、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专门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后台上传到区安监局门户网站、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4、建立督促检查和监督制度。区政府对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督促落实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与制度

1、贯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核等三项工作规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透明度，结合区政府的相关要求，联系区安监局实际工作，编制了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及时更新信息。编制政府信息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照规定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上传至区安监局门户网站、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了解和理解。我局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2270822），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4年，区安监局按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善了安全生产信息的公开。

1、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应工作举措。2014年，针对当时的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开展了粉尘危害治理、地下管线运行安全大普查等专项安全整治，确保了全区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稳定。

2、积极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政府部门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截止2014年底，区安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政策法规3条，占总数的10％；规划计划7条，占总数的23％；业务工作5条，占总数的16%；其他16条，占总数的51%。

（一）公开的内容

1、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公开了本局负责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一般工业企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本局有关的文件通知，如《关于印发

3、安全生产专项业务

主要公开区安监局相关业务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规划，如《关于立即对2014年春季山东省糖酒商品交易会现存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4、工作动态

主要公开区安监局的行政许可、专项整治、执法监察、通告公告相关业务的内容，目前己在通告公告专项内容公开了相关的信息如《关于印发

5、应急管理

主要公开应急预案备案办理程序、标准等内容，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6、办事指南

公开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内容，如《关于开展全区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工作培训的通知》等。

7、其它信息

其它信息方面主要公开区安监局领导活动、基层工作、举报留言、通知等内容，如《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强调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等。

（二）公开的形式

1、互联网

市民可通过区安监局门户网站、张店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区安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区安监局办公室

市民可直接到区安监局办公室查询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平台建设情况

区安监局积极选好信息公开平台维护人员，设兼职人员2人，并对维护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加大信息平台资金投入，积极更新网站服务器设备，不断提升网络设备水平。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区安监局无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区安监局无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区安监局2014年度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区安监局2014年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全部进行了保密审查。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区安监局下属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3个事业单位，承担全区工矿商贸企业执法监察、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管理和应急预案备案、演练及信息平台管理等职责，区安监局按照分级审查的原则，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统一进行公开，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4年，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政府机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与公众对安全生产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的及时性、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三方面改进措施：

1、继续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群众举报查处等社会关注事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要有新的突破。

2、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监管、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等方面的公开，让企业能够更多了解相关办事流程。

 3、拓宽各类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对公开网站进行栏目扩充和重新设计，方便群众进行查询，并提供更加丰富的公开内容。